



四會聯合：第 11 號 / 202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郭偉強議員，JP

郭主席：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入境事務處四會聯署意見

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常會」）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行政長官呈交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入境事務處（以下簡稱「入境處」）四個工會已深入研究當中內容及諮詢入境事務隊人員的意見。我們對於紀常會不接納入境處爭取劃一各個一般紀律部隊薪酬待遇的訴求，感到非常失望，並特此修函，盼主席能促請當局檢視有關建議，理順當中存在已久的不公情況。

入境處執法與服務並重，肩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授予的不同職能，一方面鎮守國家南大門，為香港嚴密把關，另一方面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自 2008 年的職系架構檢討後，入境處默默承擔不同

的新增任務，包括獨力審理免遣返聲請、管理專屬羈留設施、成立反恐專責隊伍、派員擔任特別任務警察等。在疫情期間，入境處多次派員遠赴外地協助港人回港及積極參與各項抗疫工作，包括圍封「受限區域」的強制檢測行動、進行個案追蹤及協助提供疫苗接種服務。以上種種證明了入境處的工作性質和職責範疇已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轉變，我們的工作更形複雜，工作量及壓力均相應大增。紀常會在報告書內確認了入境處多年來面對的重大轉變，認同我們一直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繁榮穩定所作出的努力，亦就入境處人才流失的問題提出關注，在此我們表示感謝。

然而，紀常會沒有把握是次機遇，以劃一待遇凝聚各個紀律部隊。事實上，過往的檢討報告嚴重地低估了入境處工作的重要性和複雜性，令入境處主任級的入職起薪點及員佐級各職級的起薪和頂薪點一直低於其他一般紀律部隊。即使我們在是次職系架構檢討過程中積極向紀常會提出建議，亦為此聯合致函表達意見(相關的四會聯署意見信，請參閱附件一)，紀常會依舊沒有正視我們的訴求。

雖然今次紀常會建議為入境事務主任職級的起薪點提高兩個薪點，但調整後的起薪點仍較其他一般紀律部隊低一個薪點。紀常會亦建議為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起薪點提高兩個薪點及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頂薪點提高四個薪點，但這兩項建議只拉近了入境處與其他一般紀律部隊的薪酬差距，事實上，建議仍維持入境處較其他一般紀律部隊的相應職級低一個薪點，此舉實在地打擊了我們的士氣，令我們非常失望(相關職級與其他一般紀律部隊的建議薪酬比對，詳見附件二)。

此外，我們對報告書仍有兩點意見，第一，由於社會事件及疫情關係，是次檢討比原定時間表推遲了近一年才完成。因此我們應為是次檢討應具追溯效力。第二，雖然報告書建議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頂薪點提高四個薪點，但現時已達頂薪點一年或以上的總入境事務助理員在實施建議後只可即時跳升兩點。我們認為較合理的安排是已達頂薪點兩年及

三年或以上的總入境事務助理員應可即時分別跳升三點及四點。

最後，我們必須在此重申，即使面對不公平待遇，入境處各人員仍會緊守崗位，克盡厥職，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但入境處人員在盡忠職守的同時，亦希望政府慎重考慮我們的合理訴求，並予以採納。我們希望主席能促請當局慎重考慮並接納我們的建議，以最直接及最實質的方式，肯定入境處一直以來為國家、為香港所作出的貢獻，還我們一個公道！

敬祝鈞安！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主席 黎偉生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主席 李永賢



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
主席 邱陵



香港入境處員佐級總會
主席 朱偉庭

- 附件：（一）2019年10月16日入境事務處四會致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聯署意見
- （二）入境處與其他紀律部隊相應職級建議薪酬比對

副本送：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21年7月5日



四會聯合：第 04 號 / 2019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 2 座 7 樓 701 室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崔康常博士 JP

崔主席：

還我們一個公道

您好！我們入境處四個工會非常感謝 崔主席及各委員今日抽空與我們會面，聽取了我們對是次職系架構檢討的訴求，並深入瞭解了我們對以往檢討的不滿，希望 崔主席及各委員透過今次的檢討，能對本處的工作有確切的認識及瞭解，修正多年來對本處工作在認知上的偏差，還我們一個公允的評價及待遇，並肯定本處在特區政府中所擔當的角色及其重要性！

敬祝 工作順利！
身體健康！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
主席 陳廣華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主席 李永賢

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
主席 邱陵

香港入境處員佐級總會
主席 朱偉庭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入境處與其他紀律部隊
相應職級建議薪酬比對**

主任級

紀常會建議薪點	
入境事務處	其他一般紀律部隊
入境事務主任 第 7 至 22 點 <i>[現時薪點：第 5 至 21 點]</i>	對等職級 第 8 至 22 點 <i>[現時薪點：第 7 至 21 點]</i>

員佐級

紀常會建議薪點	
入境事務處	其他一般紀律部隊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第 25 至 31a* 點 <i>[現時薪點：第 23 至 28 點]</i>	對等職級 第 26 至 32 點 <i>[現時薪點：第 24 至 29 點]</i>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第 16 至 25 點 <i>[現時薪點：第 14 至 23 點]</i>	對等職級 第 17 至 26 點 <i>[現時薪點：第 15 至 24 點]</i>
入境事務助理員 第 4a* 至 15 點 <i>[現時薪點：第 3 至 13 點]</i>	對等職級 第 5 至 16 點 <i>[現時薪點：第 4 至 14 點]</i>

* 報告書建議於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上新設的薪點，分別只適用於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和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